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合共有303,000,000發行之股份。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因此，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03,000,000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決議案的全文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投票結果截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176,600,000 (100%)	0 (0%)
2.	(a) 重選 Craig Blaser Lindsay 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76,600,000 (100%)	0 (0%)
	(b) 重選陳昌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76,600,000 (100%)	0 (0%)
	(c) 重選蕭錦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6,600,000 (100%)	0 (0%)
	(d) 重選 Doyle Ainsworth Dally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6,600,000 (100%)	0 (0%)
	(e) 重選 Arthur James Kay Stubbs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6,600,000 (100%)	0 (0%)
	(f) 重選 Faris Ibrahim Taha Ayoub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76,600,000 (100%)	0 (0%)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76,600,000 (100%)	0 (0%)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6,600,000 (100%)	0 (0%)
4.	(i)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第4.A(i)至(iv)項)。	176,600,000 (100%)	0 (0%)
	(ii) 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第4.B(i)至(iii)項)。	176,600,000 (100%)	0 (0%)
	(iii)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之任何股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第4.C項)。	176,600,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Craig Blaser Lindsay**

香港，2014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raig Blaser LINDSAY* 先生、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錦秋先生、*Doyle Ainsworth DALLY* 先生、*Arthur James Kay STUBBS* 先生及 *Faris Ibrahim Taha AYOUB* 先生。